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 1223/E933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組織架構的檢視及重整工作涉及各個範疇，且會持續進行，以因應經濟、社會的發展變化，以及施政的實際需要。

在架構重整過程中，本屆政府一直遵循職能明確、權責分明、精簡高效的原則，嚴格控制架構與人員規模。

對於部門內部架構的設置，特區政府主要考量以下標準：只有屬非常重要且未能配置於現有職能部門的新職能，才考慮設立新架構；通過職能融合、結構調整、業務流程簡化，明確各部門或附屬單位之間的職能劃分和權責關係，減少職能交叉及重疊；附屬單位的級別應結合工作的複雜性、工作所產生的責任及工作量決定；各附屬單位的職能及權限，應儘量維持平衡。

就個別部門重組後的架構規模發生變化，主要為配合社會民生需求、新領域的資訊科技發展、新興產業發展等而作出必要調整。

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按上述原則檢視部門架構，結合業務流程的優化及電子政務的發展，重點推進部門的內部組織架構優化工作。

局長 吳惠嫻